广州东部中心互联互通供水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年1月26日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65**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6

**第三卷 6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东部中心互联互通供水工程**

**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东部中心互联互通供水工程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10-440118-04-01-68204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州东部中心互联互通供水工程设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主要沿新新大道、永顺大道铺设输水主干管，将增城区南部水厂出水调配至黄埔区永和工业片区，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管道、排气阀（井）、排水阀（井）、检修阀（井）、流量计（井）等附属设施。本工程新建DN1200供水管总长度约为3195m。

2.4 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3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工期时间。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1%。

2.5 招标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概算编制及评审、管网资料收集、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协助和指导编制竣工图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施工现场指导与服务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水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近三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 需要 / √不需要）：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17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11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2月17日11时30分。

6.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http://www.cebpubservice.com/%EF%BC%89%E5%8F%91%E5%B8%83%EF%BC%8C%E6%9C%AC%E5%85%AC%E5%91%8A%E7%9A%84%E4%BF%AE%E6%94%B9%E3%80%81%E8%A1%A5%E5%85%85%EF%BC%8C%E5%9C%A8%E5%B9%BF%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7%AB%99%E5%8F%91%E5%B8%83%E3%80%82)

### **8. 资格审查方式**

8.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 020-8262280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工、张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800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2639502

2025 年 月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云曦街4号40楼4001联系人： 陈工电话： 020-8262280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自编B1栋12层联系人：张工、任工电话：020-38730932-800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东部中心互联互通供水工程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总投资约6603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和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 | 招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超过的投标将被否决。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招最高投标限价为143.89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2）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费用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注：给排水项目选择此项）。或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第14号令)第二十五条（注：水利项目选择此项）。）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5、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其他费用 |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 11.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1.3 |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与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中心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1正4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及电子光盘1张（提交已盖章纸质文件的扫描件刻录盘）。 |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现文：**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2  **修改类型：删除**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条款号**：1.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现文：**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条款号**：1.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现文：**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3“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现文**：3.5.3“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近3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条款号：**3.7.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7.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发布。](http://www.cebpubservice.com/%EF%BC%89%E5%8F%91%E5%B8%83%EF%BC%8C%E6%9C%AC%E5%85%AC%E5%91%8A%E7%9A%84%E4%BF%AE%E6%94%B9%E3%80%81%E8%A1%A5%E5%85%85%EF%BC%8C%E5%9C%A8%E5%B9%BF%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7%AB%99%E5%8F%91%E5%B8%83%E3%80%82)

**条款号**：7.7、7.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文：**7.7 履约保证金

7.7.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设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技术文件：**

设计方案（暗标）

**3.1.3保密要求**

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 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近三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 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发布。](http://www.cebpubservice.com/%EF%BC%89%E5%8F%91%E5%B8%83%EF%BC%8C%E6%9C%AC%E5%85%AC%E5%91%8A%E7%9A%84%E4%BF%AE%E6%94%B9%E3%80%81%E8%A1%A5%E5%85%85%EF%BC%8C%E5%9C%A8%E5%B9%BF%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7%AB%99%E5%8F%91%E5%B8%83%E3%80%82)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0.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暗标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2 |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2.1.3 |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其他否决情形 |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
| 2.14 |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 编制要求 |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否决情形 |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 30 分设计方案部分： 60 分投标报价： 10 分其他评分因素： /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业绩（10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有承接过设计对应类似业绩项目（合同金额90万以上）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10分；注：本项最高得10分。**注：业绩须提供项目招标公告截图、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给排水工程项目，以项目招标公告截图为准。** |
| 企业业绩获奖（8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设计类似业绩获得行业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获得市级（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25分；最多得8分。注：①需提供获奖证书等。同一业绩的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项目。②同一项目按投标人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需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学会），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
| 设计负责人资历（10分） | 投标人拟安排的设计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1. 设计工作经历在20年（含）或以上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
2. 具备市政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备市政给水排水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25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

（3）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设计负责人参与设计的市政给排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或设计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项目承担的设计工作）获得过行业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5分；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市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注：①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岗位证（如有）、毕业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和近3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1月）有效的连续参保的社保证明（含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②设计工作经历从大学（含专科学校）（或以上）毕业证的发证日期起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③同一项目按投标人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需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学会），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 投标人企业荣誉（2分） |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类认证、环境管理类认证、知识产权类认证（与工程设计相关）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同时需要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结果截图，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2.2.4(2)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设计方案合理性（48分） | 项目理解和现状的掌握：对项目背景情况理解透彻，设计目标明确，内容明确具体；全面掌握区域内现状供水管线、泵站、水厂的运行情况，对现状存在问题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相关建议。优得12分，良得11.5分，一般得11分，无不得分。 |
| 方案论证：结合区域城市发展情况、现状供水情况，充分论证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建设规模，有建设规模的论证优得12分，良得11.5分，一般得11分，无不得分。 |
| 管道设计方面：根据现状及规划条件，对供水管道的路由进行比选论证；对管道规模有比选论证；有关键节点的方案设计及比选。优得12分，良得11.5分，一般得11分，无不得分。 |
| 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优得12分，良得11.5分，一般得11分，无不得分。 |
| 设计进度计划（4） | 有合理的进度计划、设计质量、服务目标和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要求。优得4分，良得3.5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 设计图纸（5） | 工程图纸：附图完整，包括总图；管道的平面图、横断面图、纵断面图等方案图纸。优得5分，良得4.5分，一般得4分，无不得分。 |
| 投资控制（3分） |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的。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投标报价评审（ 10 分）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 0.1 分，扣至0分为止。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分×10%。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按本章第 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

**现文**：(1)按本章第 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3.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

（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按本章第 2.2.4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按本章第 2.2.4 (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计划项目名称：广州东部中心互联互通供水工程**

**工程名称：广州东部中心互联互通供水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二Ｏ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招标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

2025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 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东部中心互联互通供水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广州市增城区，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以排列顺序在前文件的效力优于排列顺序在后文件的效力：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3.3 发包人的要求

3.4 技术规范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①项目的名称：广州东部中心互联互通供水工程②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主要沿新新大道、永顺大道铺设输水主干管，将增城区南部水厂出水调配至黄埔区永和工业片区，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管道、排气阀（井）、排水阀（井）、检修阀（井）、流量计（井）等附属设施。本工程新建DN1200供水管总长度约为3195m。③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④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万元，建安费为 万元。⑤设计内容：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概算编制及评审、管网资料收集、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协助和指导编制竣工图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施工现场指导与服务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 1 | / | 年 月 日前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初步设计及其概算 | 10 | / |  |
| 2 | 施工设计图 | 15 |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编制要求 |  |
| 3 |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非加密且可编辑的CAD图纸） | 3 |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编制要求 |  |
| 4 | 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审批的概算 | 10 | / |  |
| 5 | 概算电子文件（非加密且可编辑的） | 3 | / |  |
| **备注** | **以上成果及图纸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 |

**第七条** 费用

7.1本合同工程设计报酬总额（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叁拾伍元（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率 %，增值税 元。

最终结算设计费按下列三个金额中最低者为准执行。

（1）以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增城区财政局审定的结算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公式为：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的设计收费基价结合各调整系数得到的价格×（1-发包下浮率20%）×（1-中标下浮率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2）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增城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达预算标准）评审报告中设计费用，结合结算下浮率（发包下浮率20%及中标下浮率 %）。

（3）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7.2设计费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专家评审费、验收工作、设计人编制概算、配合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配合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和指导编制竣工图（竣工图编制费不列入设计费）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等。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估算投资(万元) |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 收费基价（万元） | 专业调整系数 | 复杂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设计费估算（万元） |
| 1 | 工程设计费 |  |  |  | 1.0 | 1.15 | 1.0 |  |
| 2 | 发包下浮率 | 下浮20% |
| 3 | 中标下浮率 | 下浮 % |
| 4 | 估算设计费 |  |

注：专业调整、复杂调整、附加调整系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规定计取，进度款和结算时按评审概（预）算所取系数计算。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1.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8.1.2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1.2.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取得技术审查意见，概算通过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增城区财政局审定后，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支付至概算评审工程设计费用的30%。

8.1.2.2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并经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审查机构将审查情况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支付至概算评审工程设计费用的70%。

 8.1.2.3 设计人完成工程全部设计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支付至概算评审工程设计费用的90%。

8.1.2.4 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并向发包人开具结算通知书。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增城区财政局审定其设计费结算，向设计人支付结算费用。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增城区财政局终审结算后将根据发包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支付至设计结算评审价的100%。

8.2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3经双方同意，上述所有款项均由发包人支付，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增城区财政部门（如有）或国内银行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一次性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设计人未收到预付款，有权推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发包人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初步设计审查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图审查修改时间应不超过

3天，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不影响施工进度。

设计人在完成全部的设计工作后，应提供三份完整的未加密的可编辑的施工图设计电子版给发包人。同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书面要求予以设计变更。

在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后的2个历日内，设计人必须完成设计变更图纸。未按时提交图纸或图纸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以0.5万元/日历天罚款，并在设计费中扣除。

补充设计变更后，设计人应及时编制变更设计预算，作为调整概算的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实际发生工程费用超过原审批概算，则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调整概算。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扣除设计人应支付的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100%。直至扣除全部设计费为止。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不能实施的部分，发包人将扣除相应的设计费用；由于设计人对现场勘察不详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每次扣罚合同总价1%的设计费。

9.2.4设计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3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1%。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履行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9.2.8对于深基坑和负责编制大型临时工程的施工图纸，如大规模的导水、改水、围堰方案、交通疏导、改道方案、建构筑物的特殊支护、大型的施工便道、便桥等，设计人需按照上级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成审查程序,并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图给发包人。

9.2.9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明挖管沟、基坑或非开挖顶管等施工现场的安全影响线，并提供安全影响线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的处置方案。对于建筑物保护，设计人应提供一套完整的保护实施方案。

9.2.10设计人需配合招标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满足招标使用的图纸、技术文件，并且初步设计概算应报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增城区财政局审核，评审结果作为招标的参考依据。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9.2.11.1现场代表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若现场代表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处理现场问题，每次罚款5000元。

9.2.11.2本设计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设计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若发现设计人不到场，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每次不到场罚款1万元。

9.2.12本设计项目由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报建、防雷报建、消防报建、水利报建等报建工作，并负责报建所需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9.2.13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设计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务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2.14设计人应为与本工程相关的咨询工作提供技术协助；应委派1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9.2.15设计人在进行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应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9.2.16设计人应对多个备选的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并详细摸查工程实施地点的地质条件和征地借地施工可行性等情况。

9.2.17设计人应提供重要材料及设备的选型方案报发包人审核。

9.2.18设计人应对设计方案的投资进行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除征地拆迁费用应按照政府部门提高补偿标准外)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的估算总投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应控制在概算的工程费内(如有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双方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19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发包人不接受设计人低于发包人要求的承诺。设计人承诺投入人员配备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9.2.20设计人向发包人承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设计人所承接的增城区其它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9.2.21如被发现过度设计的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的处罚，并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工程的设计工作。

9.2.22设计报告在提交主管部门后，区水务技术中心发出三次（或以上）修改完善通知书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9.2.2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及过程性文件等文件、资料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事宜。否则，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24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 **知识产权**

10.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等均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泄露，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将前述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事宜，否则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以及过程性文件、资料、图纸等技术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设计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将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所涉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事宜，否则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1.1 设计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设计人违约：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

（2）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或更换其他人员时未报发包人备案。

（3）因设计人设计质量低劣或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4）设计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5）设计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1.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若发生第11.1款（1）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2）若发生第11.1款（2）项违约时，每更换一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3）若发生第11.1款（3）项违约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若发生第11.1款（4）、（5）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设计费，并通知设计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14天后，设计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设计人应支付违约赔偿金给发包人，赔偿金为本项目中标金额的10%，如赔偿金不足以覆盖发包人损失，设计人应继续赔偿；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第十二条 保密**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保密条款将长期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被宣告无效而影响其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

14.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4.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建筑材料、设备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4.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6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4.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8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9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招投标项目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签名）： | 经办人（签名）： |
| 住所： | 住所： |
|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账号：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招投标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邀请，参与甲方广州东部中心互联互通供水工程设计 项目，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使甲乙双方在招投标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洁经营，对违反廉洁协议的人和事必须严肃处理。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的业务交往，除公司安排的正常的对外业务活动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送礼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联系业务项目。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所涉及的承包、费用、材料、变更、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 除双方正常的业务交往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8.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相关部门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继续参加甲方今后有关项目投标的优先权。
9.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一经查实，甲方将取消乙方继续参与项目洽谈及竞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本协议作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招投标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
11. 本协议经乙方打印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详见可研报告）**

#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 | 设计费报价（元） |  |
|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证书编号：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 收费基价（万元） | 专业调整系数 | 复杂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设计费估算（万元） | 按约定（20%）下浮后的设计费估算（万元） |
| 1 | 广州东部中心互联互通供水工程设计 | 工程设计费 |  |  | 1.0 | 1.15 | 1.0 |  |  |
| 2 | **设计收费浮动** | **下浮 %** |
| 3 | 设计收费报价（万元） |  |

注：专业调整、复杂调整、附加调整系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规定计取，进度款和结算时按评审概（预）算所取系数计算。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

（1）工程设计费报价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由投标人自主下浮。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投资额调整，下浮率不变。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设计方案

包括设计方案，其中：

一、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工作大纲

2、技术方案技术合理性

3、技术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4、技术方案与环境的协调性

5、绿色节能

二、、对工程的理解与整体思路

1、对工程的理解

2、整体思路

三、图纸

### 八、其他资料

## 第七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1、否决性条款**

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a)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电子投标文件。

(b)到现场提交电子文件的投标人，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2 商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a）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b）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c）《设计费报价表》及《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d）《设计费报价表》及《投标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

（e）《设计费报价表》及《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f）《设计费报价表》及《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g）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h）不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i）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a）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设计方案）上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b）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

（c）有明显抄袭行为。

（d）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e）不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